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

相 對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簡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對於簡易程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確認租賃權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僅需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本院南投簡易庭以114年度投簡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南投簡易庭提起確認租賃權存在訴訟，因未繳納第一審裁判

01 費，經本院南投簡易庭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5
02 89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具狀陳報訴訟標
03 的金額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
04 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
05 料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
06 原審卷第183-191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。原審於114年1
07 月17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顯未具備法
08 定程式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
09 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於114年7月9日檢附匯票3,000元以補
10 繳裁判費。惟按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
11 再為補正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抗告人
12 於原審裁定駁回其訴後，再以補正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無
1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17 法官 鄭煜霖
18 法官 蔡志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張雅筑